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0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李宗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0月21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